联 合 国 A/HRC/S-26/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 2016 年 12 月 9 日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附页所列各国代表团（见附件）的支持下，我们请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一次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由于事关重大、情况紧急，所以需要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我们依照有关程序规则提出举行特别会议的这一请求，其中包括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9 至第 128 段和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6 条。请向理事会秘书处通报这一请求，并尽早召开主席团会议，以便做出必要的安排和通知。

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
大使
菲洛莱塔·**科德拉**(签名)

巴拉圭常驻代表
大使
胡安·埃斯特万·阿吉雷·**马丁内斯**(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大使
朱利安·**布雷思韦特**(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
大使
基思·M.·**哈珀**(签名)

GE.16-21919 (C) 121216 131216
1621919

请回收

附件

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